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棻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黎大偉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梁博知先生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楊月娥女士

冼耀順先生

朱家俊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馮國輝先生 |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 8 | } 議程第 4 項 |
| 羅鎮昌先生 | 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 8/2 | |
| 唐思敏女士 | 香港警務處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 |
| 譚鈞平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 } 議程第 6 項 |
| 陳國鴻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 |
| 曾培麗女士 |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黃楚峰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跑馬地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事宜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13 號文件)

3. 楊月娥女士介紹文件。於2013年6月4日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跑馬地遊樂場2、3及4號草地球場改爲人造草地球場工程。會有議員關注人造草地球場的安全性及其對市民健康及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希望了解更多現時跑馬地遊樂場足球場的使用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黎大偉議員於四時五分加入會議。]

4. 楊月娥女士報告，改建跑馬地遊樂場2、3及4號草地球場爲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得到國際足協(FIFA)認可，適合足球運動使用，不少國家的足球訓練及比賽場地都使用這類人造草地球場，以補天然草地足球場的不足；而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欖球總會亦支持上述改建計劃。

5. 康文署轄下的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改建工程均由建築署負責。建築署於有關工程合約規定人造草地球場需符合國際足協(FIFA)所制定的標準。根據國際足協對足球場草坪品質的要求(FIFA Quality Concept for Football Turf)，人造草地需不含有毒物質，以確保對場地使用者在健康和安全方面沒有不良的影響，以及減少球員受傷的機會。建築署於每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改建工程完成後，會要求承建商聘請獨立認可檢測機構為新建的人造草球場進行檢測，並提供證明書以確保新建的球場符合國際足協的標準，包括草坪品質。康文署現時所有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均符合國際足協所訂定的標準，並沒含有毒及危害場地使用者的物質。同時亦不需要如天然草坪般使用除蟲劑、除草劑等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作保養。

6. 跑馬地遊樂場現時共有 11 個球場可供市民及團體租用，其中包括 5 個天然草場(2、3、4、5 及 7 號足球場)及 6 個人造草場(1 號及 6 號場為足球場、8 號場為欖球暨足球場、11 號場為曲棍球球場、13 號及 14 號場為曲棍球暨足球場)。在草地保養維修方面，遊樂場內的天然草場在 2012 年暫停開放了 124 天以進行草地保養維修工作，當中包括每星期一天的場地保養日(約 40 天)及每年兩次的夏季及冬季大型草地保養維修工程(共 84 天)；而人造草場方面，由於損耗較天然草場少，因此在 2012 年只暫停開放了 5 天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比天然草場的開放日數多近 120 日。在使用情況方面，遊樂場的 5 個天然足球草場在 2012 年合共租出 2380 節供市民使用，平均每個球場租出 476 節；場內的兩個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即 1 及 6 號場)在同年合共租出 4894 節，平均每個球場租出 2447 節，是天然足球草場平均租出節數的 5 倍。簡單而言，1 個人造草足球場所租出的全年節數(平均 2447 節)，已較 5 個天然足球草場全年合共租出的節數(2380 節)為多，可見人造草足球場確實能大大提升足球場的供應量及有助提高市民對足球運動的參與的機會。與此同時，亦可為灣仔區及鄰近分區的地區足球隊和足球愛好人士提供更多及更穩定的場地供應，有助應付長期以來市民大眾對足球場的殷切需求。

7. 天然草場一般於每年兩次大型草地保養維修前的 1 至 2 個月，即每年 5 月至 6 月及 10 至 11 月期間出現沙質化的現象最為嚴重。在 2012 年的上述月份，5 個天然草場合共租出 819 節，佔整體使用率 34.4%，即約有三分之一租出的時間，市民是在質素並不理想的天然草場上進行足球活動。相比之下，人造草場並不受使用量及雨天的影響，其草地質素全年均能維持在高水平供市民使用。事實上，康文署過去並沒有收過跑馬地居民對遊樂場內，現有人造草地足球場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投訴。

8. 楊女士表示，康文署自 2003 年起把轄下部分的天然草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跑馬地遊樂場的 2、3 及 4 號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場的計劃，有助推動本地的足球發展。立法會在 2008 年 6 月通過「推動本地足球發展」動議。為回應上述動議，民政事務局於 2009 年 6 月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本港足球運動發展的整體情況。其中一項建議是增加人造草地球場的數目，以提供更多場地供足球訓練及比賽之用，有關建議在 2010 年 3 月 17 日，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接納。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署方遂策劃把更多現有足球場改為人造草地足球場，目標是在 2015 年為全港提供共 34 個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當中跑馬地遊樂場的 2、3、4 及 8 號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場亦被納入計劃之內。因此，如在現階段改變改建計劃，對於提供更多足球場地，以發展本港的足球運動，將造成一定影響。而自 2006 年 12 月底起，康文署曾多次於灣仔區議會轄下不同委員會，包括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提交文件，向委員會諮詢改建跑馬地遊樂場 2、3、4 及 8 號草地球場為人造草地球場工程的建議，更在 2007 年 7 月獲得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的支持。因此，把跑馬地遊樂場的 2、3、4 及 8 號天然草場改建為人造草場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審慎的考慮及向各持分者包括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欖球總會及區議會作出廣泛諮詢後而制訂的計劃。

9. 楊女士總結，康文署在其他地區設立人造草球場有頗成功的經驗，當區的議員及地區人士最初對人造草球場亦有疑慮，但在人造草球場落成後，地區團體十分歡迎有更多機會使用球場。同時，署方亦重視跑馬地區居民對綠化的訴求，已決定在跑馬地遊樂場，位於 1 號及 2 號球場間的地方，增設一片約 14000 平方尺的草地小丘供市民享用，同時亦會在黃泥涌道一帶，尋找適合的地方，加強綠化。在是項工程完成後，將可大幅增加足球場的供應，以配合本港足球運動的發展及滿足足球愛好者、灣仔區及其他分區對足球場設施的殷切需求，期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上述改建計劃。

10. 有委員認為，跑馬地區居民的主流意見均支持天然草球場，質疑是否需要將全部四個球場轉為人造草，方可滿足需要，認為只需改建部分已經足夠；他並認為跑馬地的地理形勢為谷地，天然草球場一向發揮作為市肺的作用，改為人造草球場，將不能發揮天然草球場的降溫效果，影響區內環境。總括而言，應該平衡居民訴求及市民對足球場的需要，減少改建人造草球場的數量。

11. 另有委員詢問，基於跑馬地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改建工程已落實甚久，在現階段減少人造草足球場的數目會否對有關工程合約造成影響，在程序上及技術上是否可行。此外，改建人造草足球場在 2007 年已得到當屆灣仔區議會的支持，工程亦已得到立法會撥款，認為如有反對，有關議員應在當時表達。

12. 楊女士回應，人造草足球場設有自動洒水裝置，定時洒水降溫，據她的實地觀察，場地未有嚴重的升溫問題。另外，她指出，8 號球場為欖球的專用場地，而跑馬地遊樂場事實上需要應付來自全港各區對球場的需要，故改建人造草足球場，可以滿足市民的殷切需求。至於如果需要減少人造草足球場的數量，增加天然草球場，將影響工程進度，實際的影響需要與渠務署了解。另外，如之前所述，有關第 2、3、4 及 8 號天然草場改建為人造草場，是得到當時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的明確支持，會議記錄亦有記載，而在之後的不同場合，署方亦有提及是項工程，議員是知悉詳情的。而工程方面，渠務署已經開始在第 2、3 及 4 號場施工，興建蓄洪池，不宜有所延誤。

13. 主席詢問，天然草球場亦有其優點，有不少球場仍然為天然草。而有關球場可否用作其他球類之用，以保存天然草球場。

14. 楊女士回應，香港的氣候難以培養優良的天然草球場，因使用和天氣情況影響，損耗甚快，草地會出現沙質化、硬化或凹凸不平的情況，容易造成運動創傷，場地質素和穩定性反而不及人造草球場，因此人造草球場漸受熱愛足球人士的歡迎。足球為極受市民歡迎的運動，而香港在近年致力發展足運，有充足的場地供應，方可培訓更多青少年，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足運。

15. 有委員表示，他有出席在 2007 年的地區設施及管理督導委員會。他指出，按康文署提供的資料，天然草球場維修保養會令球場使用率降低，同時費用甚高，使用除蟲劑亦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當時康文署曾安排實地考察，發現在人造草球場上的氣味及溫度並沒有大問題，反觀天然草球場甚易損壞，場地質素反不及人造草球場，基於以上原因，委員會不反對康文署改建人造草場地的建議。

16. 有委員指出，曾就天然草和人造草場地的優劣問題做過大量資料搜集，亦曾諮詢有專業知識的朋友，發現人造草場地確有效率和可靠性高的優點。雖然當區居民支持天然草場地，惟天然草場地亦有其對環境的影響，加上可供使用率較低，居民未必完全了解天然草場地與人造草場地的優劣問題。

17. 有委員認為，現時世界大部分足球賽事均在天然草球場上進行，球員如只在人造草足球場上訓練，未必能適應國際賽事的場地，故增加人造草足球場對足運發展未必有正面幫助，康文署其實未能回應天然草場地亦有其優點。

18. 另有委員指出，從安全角度而言，球員使用沙質化的天然草地，有較大機會受傷或受感染。他明白居民對保留天然草地的訴求，希望有更多綠化地方，故歡迎康文署在這方面已有回應，增設 14000 平方尺的草地供市民使用，他亦建議署方加強在跑馬地一帶的綠化措施，以平衡居民和球場使用者的需要。

19. 有委員亦指出，市民對足球場的需求十分殷切，全港各區的球隊均會使用跑馬地遊樂場內的足球場。事實上，灣仔本區的足球隊亦未能經常訂到跑馬地遊樂場，需要到其他球場練習，經常轉換場地，令球員練習時甚為不便。而康文署亦是在有充足研究後才確定人造草球場並無有害物質。改建人造草球場，增加場地供應，可改善供不應求的情況，有助香港足運的發展。她亦指出，有關足球場需要向康文署預訂才能使用，個別居民實際上是不能享用這些設施的，她明白居民對綠化的訴求，而康文署已承諾增設 14000 平方尺的草地供市民使用，認為已回應了居民的需要。

20. 另有委員表示，根據最近在跑馬地的實地觀察，天然草場地的沙質化問題甚為嚴重，從景觀而言，反而人造草場地可保留較多綠色景觀。她同意增加人造草場地可提供更多訓練的場地，對足運有正面作用，對發展本區的足球隊亦有一定的幫助，加上球員在天然草球場上可能較易受傷，認為現時 9 個人造草場及 2 個天然草場的安排，已平衡了居民和使用者的需要。

21. 有委員指出，作為議員的職責之一是推動區內的文化體育活動，亦同意其他委員指出人造草場地可提供更多場地使用節數，促進足運發展。她指出跑馬地遊樂場內的足球場是供市民預訂使用的訓練及比賽場地，有別於維多利亞公園的市肺作用。而有關的建議在 2007 年已得到灣仔區議會的支持，因跑馬地渠務工程的關係，居民最近提出了反對改建的意見，因此才提出在委員會上討論，而實際上改建人造草場地是希望提升足球專業訓練的功能，上次會議要求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以釋除對人造草場地安全性的疑慮，亦希望委員重視文件中指出市民對場地的殷切需求。

22. 有委員表示，如需表決推翻 2007 年灣仔區議會的支持，需要先知道其後的跟進方案，並希望在座的 2004-07 當屆議員解釋為何於當時未有就改建人造草場地提出反對。

23. 有委員表示，他當時未有出席有關會議，而他個人希望，可保留更多天然草場地，相信對本區更有利。而居民亦表示有某大學師生反對改建人造草球場的事例。

24. 主席表示，他當時並非有關委員會的委員，惟過去亦有改變區議會決定的事例。就此問題提出討論，是基於情況改變及居民的訴求。

25. 有委員認為，議員如認為某議題重要，就算並非有關委員會的委員，亦可以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她認為康文署已就是項議題在2007年咨詢了區議會，提供了有關資料供考慮，並得到支持，若有反對應在當時提出。

26. 有委員表示，在現階段要求把已改建或將改建的人造草場地改為天然草場地是否仍然可行，而人造草場地被廣泛接受亦有其根據，有否其他選擇以平衡各方訴求。

27. 有委員指出，由於改建建議當年已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其後亦得到立法會撥款，工程亦已在進行中，難以再向立法會改變撥款用途。他會維持當年支持建議的決定。

28. 有委員表示，此議題是由議員基於居民的訴求而提出，已在上次和本次會議作出充分討論，康文署可參考委員和居民的意見，作適當的安排。

29. 主席總結，各委員已充分表達和討論有關跑馬地遊樂場天然草場地改建為人造草場地一事的意見，供康文署參考，委員會同時備悉文件中的補充資料。

[孫啓昌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 5 時離開會議。]

第 3 項：檢討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違規記分制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0/2013 號文件)

30. 梁博知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灣仔民政事務處在諮詢灣仔區議會後，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違規記分制度，即以扣分制度作為違規罰則。根據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借守則第七項，申請團體如被發現違反任何規則和條件的事項，將會被扣減 3 至 10 分。若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申請團體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團體如被發現

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警告信，內容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有關申請團體可於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

3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據記錄共有 90 個租用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違反租借守則並遭扣分。當中主要違犯的事項為違規記分制度附件一第三項，即「使用設施時輕微違規，例如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等。」及第五項，即「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三星期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至目前為止，暫未有租用團體因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而需被禁止其後兩個申請季度的申請安排。違規記分制度已實施一年，根據上述數據，灣仔民政事務處認為制度運作情況良好，並能有效地阻嚇使用團體/人士濫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故建議繼續實施現行的違規罰則。灣仔民政事務處將於一年後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借守則進行全盤檢討，以決定有否需要調整某些守則。

3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同意繼續實施現行的違規罰則。

第 4 項：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1/2013號文件)

33.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馮國輝先生、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羅鎮昌先生及香港警務處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唐思敏女士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3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在2009年12月12日晚上，銅鑼灣駱克道近崇光百貨附近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事件，造成多名途人受傷。為保障公眾安全，灣仔區議會決定於區內大廈的天台裝設 24 小時自動運作的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及阻嚇高空擲物。灣仔區議會委託機電工程署安排有關工程，最終落實在下列四幢大廈的天台各安裝一組閉路電視系統：

駱克道496-498號合亞廣場；
羅素街59-61號麗園大廈；
東角道24號置安大廈；及
百德新街22-36號珠城大廈。

系統自2010年年底起陸續完成安裝及投入運作，一直以來運作大致暢順，灣仔民政事務處亦未有收到有關系統運作的投訴。警務處曾於2012年8月15日向本處提交提取閉路電視影像的申請，以調查一宗在銅鑼灣駱克道發生的食物及器皿從高處墜下案件，並獲由區議會主席、當區區議員及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組成的審核小組批准。其後由於有關影像未有涵蓋案發地點，警務處最終沒有提取影像。

35. 根據警務處灣仔警區提供的數字，有關在系統覆蓋範圍內從建築物掉下物體的案件，由2008年至2010年的每年平均接獲4宗，下降至2011年及2012年的每年平均1.5宗，跌幅為百分之63.5。於2013年1月至6月中旬期間，灣仔警區則接獲1宗相關案件。除警方加強巡邏的因素外，警方相信系統的設立對監察及阻嚇高空擲物亦有一定效用。

36. 為期三年的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約將於2013年年底至2014年年初陸續期滿，如委員會同意在上述合約期滿後維持系統繼續運作，灣仔民政事務處將會安排與機電工程署及承辦商辦理有關合約的續約事宜。委員可考慮維持系統繼續運作約三年，並將各服務地點的合約終止日期統一為2017年3月31日。機電工程署初步估計維持系統繼續運作至2017年3月31日的所需費用(包括日常維修保養、以及每星期一次的系統檢查)約為210萬元(平均每年約70萬元)。有關費用將納入有關日常管理及維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建成的設施的每年經常性開支內，毋須運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7. 有委員表示，區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有助減低建築物掉下物體的案件的發生，而文件內提出的維修保養費用合理，支持系統繼續運作。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關於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運作情況的報告，並支持維持該系統繼續運作至2017年3月31日。

報告事項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3 號文件)

39. 楊月娥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3 年 5 月及 6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3 年 5 月及 6 月栽種了喬木 7 棵、灌木 12,077 棵以美化環境；
- 上述期間於告士打道、愛群道、分域街、白建時道、灣仔峽公園、嘉寧徑花園及東華百週年紀念廣場花園共移除了 16 棵喬木。這些喬木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了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康文署會按實際環境安排補種樹木。

(III) **改善工程**

- 摩理臣山游泳池的周年翻新工程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完成，並已如期於 6 月 22 日開放供市民使用。
- 配合黃泥涌峽兒童遊樂場附近屋苑的維修工程已於 6 月底完成，相關設施亦已隨即開放供市民使用。
- 為配合市建局利東街發展項目，廈門街休憩處將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暫時關閉以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包括翻新地台及坐椅；更換灑水系統及照明系統；以及增設無障礙設施等。
- 灣仔公園的硬地足球場將於 2013 年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中旬進行地面翻新工程，工程期間設施將暫停使用。
- 大坑徑遊樂場將於 2013 年 11 月中旬至 2014 年 5 月中旬進行翻新工程，工程包括翻新洗手間、地台、涼亭、坐椅及圍欄；更換場內照明系統；安裝場地告示板及增設無障礙設施等。工程期間場地將會全面關閉。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21)：計劃於 6 月份訂購時花/灌木，第一輪綠化工作預期於 7 月份完成。

- 寶雲道康樂場地重點綠化工程(WC- DMW 123):綠化工作由康文署負責,現正進行採購工作,第一輪綠化預計於8月份完成。
- 寶雲道網球場增設飲水機工程(WC- DMW 124):工程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現正進行採購工作。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 DMW 125):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招標工作。

(V)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 鑑於2006年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於2007年1月1日起推行,康文署已就區內康樂場地設立「禁煙區」和「吸煙區」諮詢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並切實執行有關安排。目前灣仔區完全禁煙的公眾遊樂場地數目為68個,可吸煙場地數目為11個,而設有指定吸煙區場地數目為5個。有關措施在地區推行至今,大致上獲得市民的接受。建議繼續維持以上安排。

40. 有委員希望就個別場地的「吸煙區」安排與康文署磋商,將於會後與署方聯絡。

4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原則上同意在康文署灣仔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繼續維持以上安排。

第5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7/2013號文件)

4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曾培麗女士

43.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44. 加設區議會告示板及展板各一塊的工程將於7月底前完成。

(II)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2012-2013) (WC-DMW 115)

45. 承辦商一直按計劃定期進行清理排水渠工作，預計整項工程計劃於 2013 年 8 月底完成。

(III) 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WC-DMW 118)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於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份，開始在堅拿道行車天橋底及柯布連道與譚臣道交界兩處空地再擺放時花，每處為期約兩個月。

(IV) 禮頓山社區會堂音響改善計劃(WC-DMW 119)

47. 新置的音響器材已完成安裝及測試，並正式投入服務。

(V)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2013-2014) (WC-DMW 122)

48. 有關工程現正進行招標，預計可於 8 月中旬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會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立即聘請中標的承建商開展工程。

(V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49. 曾培麗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深化設計方案，重點如下：

- 在浣紗街一段路旁新設特色金屬圖案及花槽(共 14 個)；
- 在浣紗街銅鑼灣道交界現有欄杆加設金屬圖案，與花槽的圖案呼應；
- 在現有街燈加設特色彩旗裝飾。
- 更換現有防撞欄；
- 為現有欄杆重新塗上油漆。

50. 曾培麗女士表示，現正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會參考收到的意見考慮進一步修改設計方案，隨後將展開招標工作。

51. 委員會備悉有關設計建議。

第 7 項：灣仔區樹木補種報告

52. 楊月娥女士報告，繼上次會議後，署方正陸續安排與各區區議員分別在區內場地實地考察，商議補種樹木的可行性。署方亦正與港鐵公司研究因興建沙中線而需要補種樹木的合適地點，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5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第 8 項：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經修訂)

54.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9,199,4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批准撥款款額已扣除由中央支付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同時，預計於 2013/14 財政年度使用之撥款約為 4,746,400 元，即本年度仍有 5,492,600 元撥款未有決定用途。

55.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2013/14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13 號文件)

56. 秘書表示，灣仔區議會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50,000 元予本委員會以舉辦地區活動。秘書處尚未收到任何撥款申請。

57.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在銅鑼灣告士打道行車天橋底(近柏寧酒店對出)加建圍欄及支架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13 號文件)**

58. 伍婉婷議員介紹文件。銅鑼灣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近柏寧酒店對出)時常發現有人聚集及放置雜物。現建議在該段天橋底加建圍欄及支架，以防止途人闖入及逗留，從而保持環境清潔，改善市容。

59. 甘鎮昌先生表示，有關費用預計約 45 萬元。陳國鴻先生補充，圍欄以仿竹設計，高 2.1 米，有三個設計方案，方案一是圍欄頂部用倒刺鐵線(勒線)，方案二採用頂部平排設計，而方案三則以高低錯落的仿竹組成圍欄頂部。

60. 有委員詢問圍欄的物料，陳先生表示，圍欄是採用圓形鐵管加玻璃纖維外層造成。

61. 有委員詢問，如有人攀爬圍欄，頂部突出的尖頭仿竹枝會否構成危險。亦有委員詢問，圍欄的仿竹枝會否容易拆下用作武器傷人。

62. 伍婉婷議員回應，設立圍欄的目的正是防止有人進入有關範圍，因此圍欄應有一定高度防止攀爬。陳先生回應，圍欄高度為 2.1 米，甚難攀爬，而且仿竹枝會被牢固焊接，難以被拆下。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並選擇方案三的圍欄設計，圍欄頂部則建議採用圓頭的仿竹枝，以保安全。

(b) 綠化堅拿道天橋底空地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3/2012 號文件)

64. 鍾嘉敏議員向委員會介紹文件。鑑於本年初在堅拿道天橋底擺放時花時，市民反應良好，為長久美化該處一帶環境，現建議於堅拿道天橋底近堅拿道東設置三組花盆，並栽種合適植物。

65. 甘鎮昌先生補充，花盆連植物約三呎高，因應該處環境，康文署建議種植花葉鴨腳木和蒲草兩款常綠植物，整項工程的費用預計約40萬元。

66. 主席詢問有關的花盆可否在有需要時移走，其位置會否影響等候巴士的人士，以及將來的日常護理由哪個部門負責。

67. 陳國鴻先生回應，有關花盆可以移走，甘鎮昌先生補充，上述計劃已諮詢運輸署，並獲該署回覆表示不反對。鍾嘉敏議員表示，康文署將負責日後植物的日常護理。楊月娥女士表示，現時建議選種的植物適合在堅拿道天橋底的環境擺放，署方會選擇不同顏色的耐陰植物，適時更換。

68.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計劃及同意撥款。

第 11 項：其他事項

69.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7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負責人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九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正式通過。